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育娟

訴訟代理人　周嘉鈴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447元，及其中323,741元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，另其中706元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24,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95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客服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本薪29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業績行政獎金8,000元；另有為客戶舉辦法會之聯合祭祀獎金、供飯服務之供飯獎金，並由被告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,324元。詎料，被告應於110年6月5日給付5月薪資，卻遲延至110年6月25日方給付原告，110年6月薪資則不僅遲延且分期4次（8月13日、8月17日、8月18日、8月23日）方給付完畢，

110年7月薪資則分為6次給付（8月24日、8月25日、8月26日、8月27日、8月30日、8月31日），110年8月、9月薪資則完全未為給付，且自110年4月起未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請求工資；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資遣費；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請求補提退休金至原告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，分別如下：

1.工資：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0年8月及9月薪資已如前述，依被告之薪資給付明細表，110年8月之薪資為33,165元(計算式：29,400+2,400-5,300+6,665=33,165)，110年9月之薪資為45,408元(計算式：29,400+2,400-2,392+16,000=45,408)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共78,573元(計算式：33,165+45,408=78,573）。

2.資遣費：兩造之勞動契約已於110年9月30日終止，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，而原告之年資為14年11月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6個月之平均工資。依被告計算應給付之資遣費為248,994元（詳110年9月之薪資給付明細表）。

3.補繳至原告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：被告應依勞工退休金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為原告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然被告自110年4月即未再提撥退休金，是被告應為原告補繳之退休金為19,944元(計算式：3,324×6=19,944)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9279號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之後提出異議，具狀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具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瑞興銀行存摺影本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0至36頁、本院卷第73至76頁）為憑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

據資料，並未爭執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：

㈠工資：依據薪資給付明細表，原告110年8月分未領取薪資為33,165元（本薪29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業績行政獎金6,665元、請假扣款5,300元），110年9月未領薪資為45,408元（本薪29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業績行政獎金16,000元、請假扣款2,392元），並有原告之薪轉存摺影本為據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8至32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共計78,573元。

㈡資遣費：兩造勞動契約於110年9月30日終止，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45,408、33,165、45,200、40,400、41,300、40,400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40,979元（計算式：(45408+33165+45200+40400+41300+40400)÷6=4097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其自95年11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4年11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6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245,874元（計算式：月薪40979×資遣費基數6＝2458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㈢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：兩造原約定被告應按月為原告提繳3,324元，惟自110年4月起至原告離職止未依約提繳，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5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19,944元（計算式：3324×6＝19944）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共計324,447元，及其中323,741元自支付命令公示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6日起，另其中706元自民事準備一狀公示送達翌日起即111年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9,944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